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规避生产经营相关的饲料原料、生猪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给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有助于公司规避市场风险，对冲生猪价格及养殖利润波动风险。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拟投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且在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3、交易金额：预计 2025 年公司进行期货套保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 亿元。

4、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原料、生猪等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价格异常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预计原有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已不能满足现有业务的需求，公司拟根据现有业务规模需要适度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羽肉鸡、生猪养殖与销售业务。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是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实行“本部集中采购，区域采购中心辅助”的采购模式。

为规避生产经营相关的饲料原料、生猪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在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有助于公司规避市场风险，对冲生猪价格及养殖利润波动风险。

（二）交易金额

根据年度经营目标，预计 2025 年公司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 亿元（合约价值按拟交易品种的当前市场价格计算）。

（三）交易方式

拟投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且在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四）交易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原料、生猪等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价格波动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及生猪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原料库存及存栏生猪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基差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所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无序波动且偏离基本面实际情况，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成本及养殖利润。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根据《期货管

理制度》规定，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指令需经总经理审批后下达，确保操作权限清晰。公司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期货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制定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